



# 当忠诚卫士 做爱民警察

## 市公安局党委号召全市公安干警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

市公安局党委认为,陈怡、薛军毅同志的事迹朴实而感人,他们心中始终装着党和人民的利益,始终把服务人民作为永恒的追求,以无怨无悔的付出、竭诚为民的奉献忠实践行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,展现了宁波公安忠于职守、亲民爱民、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,生动诠释了“忠诚、奉献、卓越”的新时期宁波公安精神,是深入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典型代表,是广大公安民警学习的榜样。为此,市公安局党委决定,在全市公安机关广泛开展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### 一、学习他们牢记宗旨、忠诚使命的政治品格,永葆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怀,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

2008年,35岁的陈怡主动请缨,到后庙社区担任社区民警。她始终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,放弃自家140多平方米的房子不住,说服家人,在距离警务室300米远的地方租了一套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房子,为的就是能在接到群众的求助电话后,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零距离服务群众。她常说:“你把群众放在心上,群众自然把你当作自己人。”她用脚步丈量社区的每一个角落,用心倾听每一位社区居民和商户的呼声,她把社区群众都变成“老熟人”,换来的是社区的平安和谐和群众的交口称赞。

薛军毅同志入警18年来,参加执勤救灾上千起,面对熊熊烈火和危难险情,他总是一马当先、冲锋在前,他把

党的消防事业当做自己的使命,在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到威胁的时候,他赴汤蹈火、义无反顾。他曾用手从火海中抢出194个液化气钢瓶,被有毒气体熏倒住院,舍命排除了连环爆炸的重大险情;他曾在成功处置化工厂氯气爆炸事故中,被烧塌的预制板砸伤颈部、背部,颈椎3至6节椎间盘突出,留下了严重后遗症。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,就是要学习他们牢记宗旨、忠诚使命的政治品格,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,坚定献身公安事业的理想信念,以对党、对国家、对人民、对法律的绝对忠诚,用汗水和鲜血,依法维护人民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国家安全稳定,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

### 二、学习他们心系百姓、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,满怀对群众的深情厚谊和真挚情感,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。

陈怡同志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,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,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排忧解难。她深入调研,走破鞋底、磨破嘴皮,协调万达商圈设立了电瓶车看管点,用1元钱解决了电瓶车被盗难题;她关注肇事肇祸精神病人,用爱心弥合了一个几近破碎的家庭;她温言柔语,用真情和细腻化解了无数的邻里纠纷;她心系社区,只要群众的一个电话,就能看到她匆匆赶来而来的身影。正是她的坚持和努力,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,在每年的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,辖区满意率均达到97%以上。

薛军毅同志对人民群众怀有朴素而真挚的感情,满腔热情地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。本职工作上,他立足岗位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;业余时间,他经常深入社区、

学校、医院和商圈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无论是大型安保活动或大型建设项目的消防安全检查,还是组织辖区群众开展消防演练比赛,他都一丝不苟地完成。他说:“我们的工作到位了,群众就会多一些平安。”他以自己的身体力行,为党和政府赢得了口碑,为和谐社会建设传递了正能量。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,就是要学习他们心系群众、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,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;始终满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、去工作,切实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“零容忍”,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“零懈怠”,努力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,在一点一滴中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,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,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。



“ 我市公安机关的两位优秀代表陈怡、薛军毅载誉归来后,他们各自的爱岗敬业、爱民为民、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被各大媒体连续报道,在社会各界引起很大的反响。近日,市公安局党委专门作出决定,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向两位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孙波/文 记者 王鹏/摄



陈怡,女,汉族,浙江宁海人,1973年11月生,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,中共党员,现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民警,二级警督警衔。2014年10月28日,陈怡同志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荣誉称号;11月3日,陈怡同志光荣当选第五届全国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,并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

薛军毅,男,汉族,江苏丹阳人,1977年10月生,1996年12月入伍,中共党员,现任宁波市消防支队宁海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,武警少校警衔。2014年10月28日,薛军毅同志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### 三、学习他们扎根基层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,秉持奋发进取和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,做求真务实的典范。

陈怡同志在多年的社区警务工作中,始终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,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。她首创全市第一个“警务QQ群”,建立“网上警务室”,成立社区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办公室,建立商家治安约谈机制和警力联动互动机制,组建社区民防队伍和便民反扒中队,织严织密群防群治的社区防控网;她探索并提炼“快、公、笑、恒”四字调解法、“雁阵式”基础工作法等多个创新管理举措,成功破解了治安复杂辖区防控难、警情多、矛盾深的难题,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、控制化解在辖区的目标,开创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枫桥新经验。

薛军毅同志入伍以来,始终扎根部队基层岗位,坚守在灭火救援

最前沿,无论岗位如何调整,一直默默无闻地全身心扑在基层工作上,把大部分的心血都花在提高部队战斗力上。在日常训练中,他严格要求、注重实战,开创了“热像仪侦察救人操法”和“云梯车登高灭火救人操法”,并在各种火场中发挥实效。他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:“平时多流汗,战时才能少流血。”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,就是要学习他们扎根基层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,始终牢记“公安姓公、民警姓民”,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,把功夫下在察实情、办实事、求实效上,多干对人民群众有利、对社会公平正义有利、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利的事情,奋发进取、勇于担当,争做求真务实的典范。

### 四、学习他们甘于奉献、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,坚守平凡的工作岗位默默奉献,做克己奉公的楷模。

在陈怡心中,百姓的事情永远排在第一。她的儿子曾在作文中写道:“我的妈妈是一名社区警察,一名忙碌、见不着面的警察。”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在会见陈怡同志时说:“你是儿子见不到的妈妈,是群众天天见面的好民警。”正是凭着多年来对社区警务的坚定执着和对公安事业的热爱,凭着群众的支持和家人的理解,换来了老百姓脸上满意的笑容,赢得了众多荣誉。

薛军毅同志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,生活简朴,勤俭节约,从不讲究吃喝穿戴,却用自己有限的津贴和工资长期无私资助困难家庭,毫不张扬地把爱心和温暖默默送到一个又一个困难群众的身边。从2001年至今,整整13年,薛军毅每个月都会向安徽阜南的贫困户戴桂芳家寄去一笔钱,累计已达12万余元;2008年汶川地震后,又资助着四川地震灾区的贫困学生贾同学。在薛军毅的无私帮助和精神鼓励下,戴桂芳的儿子、女儿和四川灾区的贫困生贾同学相继考上了大学。

志学习,就是要学习他们甘于奉献、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,爱岗敬业、默默坚守,胸怀坦荡、乐于助人,脚踏实地、不图虚名,自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,努力做克己奉公的楷模。

爱民之事皆溪流,小溪可成江河;平凡日夜皆细碎,琐碎铸就豪迈。市公安局党委号召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、协辅警要以陈怡、薛军毅同志为榜样,学习他们的崇高品质和先进事迹,坚定理想信念,忠诚党的事业,保护人民、服务人民,努力成为人民群众信赖的威武之师、文明之师;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深入宣传发动,迅速掀起向陈怡、薛军毅同志学习的热潮,在全市公安机关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;要把学习活动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,牢记职责使命,坚定法治信仰,坚守公平正义,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安宁,为深入推进公安工作改革、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和平安宁波建设,实现“两个基本”、打造“四好示范区”,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向陈怡、薛军毅同